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5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股票上市地点：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A 股 601318  
H 股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林芝地区生物科技工业园大厦 305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821173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0 年 10 月 25 日

# 目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丽君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0日

**注册地：**林芝地区生物科技工业园大厦305室

**公司注册资本：**205,000,000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代理、委托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426002000288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542600686825778

**股东结构** 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股比例95%；  
股东：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8211730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林丽君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吴君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林轼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霍建梅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陈五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李文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范杰民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曾和平	女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林丽君女士，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名称于 2010 年 9 月由“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致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所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日起未来五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所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0%。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严格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减少其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767,433 股 A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 7,644,142,092 股的 4.9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流通股，目前没有被质押、冻结情况发生。

#### 二、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592,366 股 A 股股份，均为流通股，占其总股本 7,644,142,092 股的 5.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4,933 股 A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 7,644,142,092 股的 0.17%。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 (股)	买入价格区间 (元/股)	卖出数量 (股)	卖出价格区间 (元/股)
2010 年 5 月	0	—	0	—
2010 年 6 月	0	—	0	—
2010 年 7 月	0	—	0	—
2010 年 8 月	0	—	0	—
2010 年 9 月	0	—	0	—
2010 年 10 月	0	—	12,824,933	58.19—65.81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0年10月25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0年10月25日